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2/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2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6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6月2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個會期第二次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第三次會議)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第148號法律公告)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訂立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旨在——

- (a) 對將指明化學物餵養供人食用的動物或禽鳥(“食用動物”)作出規管；
- (b) 訂明如飼養人或動物販商管有或供應指明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
- (c) 訂明如飼養人或動物販商飼養含有指明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即屬犯罪；
- (d) 訂明飼養人或販商供應的食用動物或奶，如含有的指明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過某限度，即屬違法；
- (e) 規定某些食用動物須加上標籤及識別；
- (f) 禁止輸入沒有由出口國家發出有關食用動物的化學物含量狀況證明書的食用動物；
- (g) 規定在屠房經營的販商須備存所屠宰食用動物的紀錄；

- (h) 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某些情況下發出命令暫停食用動物或飼料的供應或收回該等食用動物及飼料；及
- (i) 賦權政府高級獸醫及政府分析員為更妥善施行此規例抽取樣本，進行測試及發出分析證明書。

2. 為確保對整條食物鏈的化學物殘餘採用一致的標準，當局制定《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第148號法律公告)，將施加於下列活動的禁制範圍予以擴大——

- (a) 輸入和出售含有某些濃度過高化學物的食物；及
- (b) 出售含有某些違禁物質的食物。

3.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0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6/12/17)，以了解該兩項規例的背景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兩項規例將在立法會審議期屆滿後分兩期實施：——

- (a) 第一期將涵蓋兩項規例中有關7種違禁化學物的條文。
- (b) 第二期將涵蓋兩項規例中有關27種違禁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餘下條文。

4.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10月16日及2000年11月13日會議上，分別討論針對鹽酸克崙特羅引致中毒個案的管制措施及第146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事項。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及大部分對公眾諮詢作出回應的人士均支持有關建議。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該兩項規例，並會在有需要時再向議員作出報告。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2001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第147號法律公告)**

5. 此修訂規例修訂《地產代理(發牌)規例》(第511章，附屬法例)，以達致下述目的 ——

- (a) 利便前持牌人領取牌照，以及利便地產代理持牌人領取營業員牌照，反之亦然；
- (b) 調低牌照費；
- (c) 將牌照的最長有效期由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
- (d) 更改持牌地產代理須述明事項的規定；及

* 調低收費

(e) 修改某些訂明表格。

6. 議員可參閱房屋局於200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B 9/7/3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參考資料摘要附件II及III分別載列地產代理監管局2001-02年至2005-06年收支預算及經修訂收費表。

7. 修訂規例將由2002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牌費對上一次是在2000年1月調低。當局已於2001年5月7日會議上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業界一般都支持建議，贊成推行使發牌制度更為靈活的措施，也贊成調低牌費，雖然有部分從業員希望牌費的減幅更大。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修訂規例，並會在有需要時再向議員作出報告。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0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49號法律公告)

8. 此命令把 γ -羥丁酸(下稱“GHB”)及4-甲硫苯丙胺(4-甲硫安非他明)(下稱“4-MTA”)此兩種物質加入《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稱“該條例”)附表1第I部。此命令的作用是，進口及出口該兩種物質的任何一種，將須有衛生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而根據該條例，非法販運、製造、供應或管有上述任何一種物質，即屬犯罪。根據該條例，任何人販運或製造危險藥物，最高可處罰款5,000,000元及終身監禁。管有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為1,000,000元及監禁7年。

9.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1年6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2/1/8 Pt.18)，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現時，GHB不受該條例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管制。4-MTA則受《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管制，因此只可以在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妥為註冊的處所內，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按處方銷售。此外，銷售商須備存一本簿冊，以供查核。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禁毒常務委員會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均對建議修訂表示贊同。

10. 此命令將由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6月27日